

第七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九十三条 目标

本章旨在通过改善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以下简称《TBT 协定》）的实施增进和便利双边贸易；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

第九十四条 对《TBT协定》的重申

双方重申各在《TBT 协定》下的与对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五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条款适用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边货物贸易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纳和实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政府机构制定的体现该机构的生产或消费要求的采购规格；和

(二)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规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该部分内容由本协定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规定。

第九十六条 国际标准

一、缔约双方应在《TBT 协定》第 2.4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范围内，以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制定各自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二、在确定《TBT 协定》第 2 条、第 5 条和附件 3 规定意义上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是否存在时，每一方应适用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TBT 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委员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采纳的决定和建议》（G/TBT/1/Rev.8）的第 11 节“关于制定与协定第 2 条、第 5 条和附件 3 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原则的决定”中设立的原则。

三、各缔约方应鼓励其国家标准化机构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与另一方相关的国家标准化机构进行合作。该合作可以在双方都是成员的区域和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活动中进行。

第九十七条 技术法规

一、即使对方的技术法规不同于本国技术法规，只要一缔约方认为这些技术法规足以实现本国法规的目标，则应积极考虑将对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

二、如果一缔约方不将对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应对方请求，应解释其做此决定的原因。

三、如一缔约方有意制定一项类似的技术法规，应请求，双方可以开展相关信息交流，以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制定该技术法规所根据的信息、研究或其他文件，但保密信息除外。

第九十八条 合格评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为便利在一方境内接受在另一方境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存在诸多机制。双方应就境内适用的各机制交换信息。

二、在接受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之前，为增强对对方的合格评定结果持续可靠性的信心，双方可以就对所涉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信心等事宜进行磋商。

三、一缔约方如不接受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应请求，该方应解释其拒绝的原因。

四、各缔约方应以不低于对其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另一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如果一方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一个合格评定机构依据某一特定技术法规或标准进行合格评定，而拒绝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另一方的合格评定机构依据该技术法规或标准进行合格评定，应请求，解释拒绝的原因。

五、如一缔约方拒绝另一方提出的为便利在其境内承认另一方境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而进行或结束谈判以达成协定的请求，应请求，应解释其原因。

六、有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要求时，缔约双方应确保一方对原产于另一方境内的产品适用下列规定：

（一）公布每一合格评定程序的标准处理时限，或应请求，告知申请人预期的处理时限；

（二）经一缔约方请求，另一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在特定领域适用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的产品清单。产品清单应使用英文，并附带六位或六位以上 HS 编码。

第九十九条 透明度

一、一缔约方根据《TBT 协定》向 WTO 秘书处通报的同时，应以电子方式向另一方根据《TBT 协定》第 10 条建立的咨询点通报：

（一）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和

（二）在出现安全、健康、环保或国家安全紧急问题或威胁时，为处理该问题而采纳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该通报应包括通报文件全文副本或电子链接。

二、在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基础上，自通报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之日起，每一方应给予公众和对方至少 60 天的评议期，以便提供书面评议意见。一方应对延长评议期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考虑。

三、对一缔约方提出的评议意见，另一方应予以积极考虑，若不能采纳，则应及时解释理由。

四、应请求，各缔约方应提供有关其已采纳或拟采纳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和宗旨方面的信息。

五、对拟议技术法规通报后评议期结束前收到的另一方关于延长技术法规的采纳和生效时间的合理请求，一缔约方应予以积极考虑。

六、当一缔约方查出从另一方境内进口的货物不符合技术法规而在进口港扣留，该方应立即通知进口商，告知扣留货物的原因。

七、缔约双方应确保所有采纳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都能在可公开登录的官方网站上获得。

八、缔约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各自 TBT 咨询点之间的合作，包括共享可获得的 TBT 通报的翻译文本，开展 TBT 通报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等。

第一百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开展合作，以便利向各自市场的准入。双方应特别考虑下列活动：

（一）鼓励本章的实施；

（二）加强双方对应的标准化、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和计量机构的能力；

（三）在标准、合格评定和计量领域国际组织活动中增强参与和协作；以及

（四）根据本章要求增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训。

第一百零一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兹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二、为本条的目的，委员会的协调者为：

（一）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国际合作司或其后继机构；以及

（二）秘鲁：外贸旅游部的外贸副部或其后继机构。

双方同意在根据本章建立的 TBT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指定联络点。

三、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监督本章的执行和管理；

（二）根据 TBT 委员会的进展审议本章内容，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作为本章的附件；

（三）就一缔约方根据本章提出的关于制定、采纳或者实施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及其他 TBT 事项进行讨论；包括：

1.如为实现本章目标之必要，设立具体议题或者具体行业的特别工作组；

2.采取缔约双方认为有助于执行本章和《TBT 协定》并便利贸易的其他措施。

（四）进行标准化、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交流，包括酌情交流其他论坛开展活动的信息；

（五）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包括计量领域促进并便利合作；

（六）应一缔约方书面请求，就本章项下的任何问题进行技术磋商；以及

(七)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自贸区委员会汇报本章的执行情况。

四、尽管存在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任一缔约方可以直接诉诸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五、根据第二款设立的机构负责协调本国境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并确保这些机构和人员参与。他们将制定自己的工作规则,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缔约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委员会应通过双方同意的沟通渠道开展工作,可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电视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

第一百零二条 信息交换

对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规定提出的信息或解释的请求,另一方应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提供,如可能,在60天内提供。

第一百零三条 定义

本章适用《TBT协定》附件1规定的术语和定义。